

#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招生章程

2018年，我校计划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近500名，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全部安排在专业学位中招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学制：三年（可适当延长）

学费：详见我校财务处-教育收费公示表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主要招收定向就业考生，不安排住宿，录取后，学校与

考生本人、考生所在工作单位签订三方培养协议。

**推荐免试生接收：**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接收推免生。

**单独考试规定：**2018年，我校单独考试只能报考非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我校非全日制招生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名称及代码：**

一、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名称及代码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085201	机械工程	085216	化学工程	085229	环境工程
085207	电气工程	085217	地质工程	085239	项目管理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085218	矿业工程		
085215	测绘工程	085224	安全工程		

**注：**单独考试只能报考上述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领域，其中项目管理只招收单独考试考生

二、其他类别专业硕士学位领域名称及代码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MBA）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MPA）
055101	翻译硕士—英语笔译	125300	会计硕士
085100	建筑学	125600	工程管理硕士（MEM）

1、报考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工程管理硕士（MEM）的考生需要大学本科毕业后至少有3年（2015年7月30日前大学本科毕业）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至少有5年（2013年7月30日前大学专科毕业）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2、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报考单独考试考生需符合：（1）拥护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2）大学本科毕业后（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4年或4年以上（2014年7月30日前大学本科毕业）；（3）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考生所在单位同意报考，并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报考单独考试需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填写本人报名信息进行网上报名，网报时考生务必按照下列说明选择：

招生单位：1141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报考点：116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考试方式：23 单独考试

报考类别：定向就业

考试科目：111 单独考试思想政治理论，266 单考英语，666 单考数学，专业课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打印准考证及初试时间可参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 招生学院代码及联系电话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电话
001	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	62339053
002	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	62339307
003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62331345
004	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	62331743
005	管理学院	62331251
006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62339131
008	文法学院	62339673
010	MBA 中心(管理学院)	62331333
011	MPA 中心(文法学院)	62339673

注：专业目录上所列专业招生人数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要结合教育部下达计划及考生上线情况。

### 特别提示：

1、关于报考点选择：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在职人员和未就业人员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和报考城乡规划学、设计学及专业学位建筑学、美术、艺术设计的考生选择北京 1163 考点现场确认及考试。

2、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为避免多占考位，影响其他考生报考，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3、关于学历（学籍）审核：网上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报名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

未通过校验的考生必须在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进行认证，认证结果需要在教育部认证中心网站上查到，在现场确认时将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学校对考取的应届生毕业证书在入学时验证，未获毕业证书将不能入学。

4、考生（含推免生）在报考时要全面、客观地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作弊所受处罚情况要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者，按照《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凡以虚假信息报考的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并通报考生单位。